(上接D14版)

其中:结转的含量工资包干结余	–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8,616,188.20
减:所得税	182,184,208.12
*少数股东损益	246,769,790.78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240,257.75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902,447.05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952,239,010.74
(二)盈余公积补亏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976,141,457.79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39,480.57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四)提取储备基金	–
(五)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六)利润归还投资	–
(七)补充流动资本	–
(八)单项留用的利润	–
(九)其他	–
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76,101,977.22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156,338,900.00
(四)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其他	–
九、未分配利润	1,719,763,077.22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
补充资料:	–
一、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7,216,763.00
二、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三、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26,654,056.18
四、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9,452,768.19
五、债务重组损失	–
六、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23,903,577.9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2,280,42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1,502.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18,413.22
现金流入小计	6,130,500,34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7,578,99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490,49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610,156.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06,099.33
现金流出小计	4,743,585,7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14,5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4,995,585.16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47,575,18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45,362.5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33,377.24
现金流入小计	2,749,849,50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96,374,813.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61,310,128.73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8,872.62
现金流出小计	7,775,573,81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724,30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21,669,7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979,473,082.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19,978.70
现金流入小计	24,176,662,761.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871,361,32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3,381,098.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30,290.54
现金流出小计	19,066,072,71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590,04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780,336.98
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3,902,447.05
加:* 少数股东损益	246,769,790.78
减:*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240,257.7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4,073,692.12
固定资产折旧	667,693,060.10
无形资产摊销	7,541,14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8,712.6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37,143.9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1,436,92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17,29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013.41
财务费用	608,303,870.8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250,652,887.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0,903,04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46,517,31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9,249,666.99
其他(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208,8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14,595.44
七、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其他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3,128,66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1,348,32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780,336.98

四、注册会计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岳总审字2007第090号)的审计意见如下:

1. 采取的会计制度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执行的会计制度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参照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与其前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2. 审计意见

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17,455.1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443.56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款项的性质及其回收价值。

除上述无法判断资产的回收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京能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能集团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京能热电股份的性质如下图所示:

序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1	228,417,533股	国家股及限售流通股
2	41,100股	国家股及流通股
其计	228,458,633股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持有的228,417,533股限售流通股已在京能热电2006年2月21日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即:“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热电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之日(即2006年4月3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在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就上述股份限售事项,收购人将承继京能集团在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并已于2007年1月30日签署了相关承诺函。

二、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2.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国地税)》;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7.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9.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10.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11.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
12.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0日签署的《排灰、排渣系统排运委托协议》;
13. 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签署的《排灰、排渣系统排运委托协议》;
14.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2日签署的《借款合同》;
15.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向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6.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向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7.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4日向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8.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9.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买卖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后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20.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买卖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后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21.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说明;
2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0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 《关于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6)199号];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文[京政函(2006)第109号];
25. 国家国资委批文[国资产权(2006)第1581号];
26.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27.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8日出具的《说明函》;
2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12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9. 任文彬于2007年5月14日出具的《说明函》。

上列备查文件,已备置在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供广大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凤玲

2007年5月14日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股票简称	京能热电
股票代码	600578
收购人名称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中央商务区国际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备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备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否 备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三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包括京能热电)。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否 备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拥有两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京能热电)。
收购方式	协议转让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收购人在披露前并不持有京能热电的股份,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在披露前持有京能热电股份数量为228,458,633股,持股比例为39.8456%。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京能热电228,458,633股; 本次收购的股份比例:京能热电总股本的39.8456%。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否 备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京能热电之间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京能热电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备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相关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前6个月在二级市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中相关表述。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否 备注:本次收购是以京能热电股权出资的方式进行,并不涉及资金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否 备注:本次收购并不导致京能热电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制定任何明确的京能热电后续发展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备注:本次收购尚待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否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凤玲
2007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T迪康 编号:临2007—037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07年7月3日、4日和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雁鸣先生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200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业绩预盈的公告外,为彻底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正积极委托中介机构寻找战略投资者并进行相关重组谈判,截止目前尚在过程中,未与任何谈判方达成意向或协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7–临01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5日接第一大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48.33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0%)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737.0842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车站路支行,此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质押期限为2007年7月4日至2008年7月4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07—01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第六项的第2条的内容更正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0日。

由于工作上的疏忽,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在最新的通知(“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1993年9家境外上市公司已到期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为1993年9家境外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正与税务机关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并且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待情况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公告。

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审慎从事。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07–02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注意到今天媒体关于涉及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报道。此事件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目前无法评估。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注意到今天《上海证券报》等多家媒体在“9家上市公司到期税收优惠政策被叫停”的文章中,就国家税务总局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上市公司到期税收优惠政策须予纠正,及对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的报导。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具体情况仍在核实中。因此,此事件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尚无法评估。目前也无法排除本公司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如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将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股票代码:600875 公告编号:临2007–018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在最新的通知(“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属于上述9家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注意到这个报道,目前正在与税务机关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待情况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做出公告。

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审慎从事。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2007–015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在最新的通知(“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属于上述9家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对该事项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评估,本公司不排除目前适用所得税率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待该事项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审慎从事。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07—02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2007司冻268号)通知,现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抚钢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续冻事宜公告如下: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抚钢集团为抚顺热电厂贷款提供担保一案,将继续冻结抚钢集团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876万股,冻结期限为2007年7月4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次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

抚钢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8,150,880股,占公司总股份13.1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编号:临2007–34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30.07万元

2、每股收益:0.0190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产能提升及产品市场步入了成熟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2、公司继续深化成本管理,另生产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07—01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核准期限自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NST亚星 公告编号:2007–3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该转增的股份(3000万股)于2007年7月6日上市流通。2007年7月6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2007年7月6日公司股票简称“NST亚星”,2007年7月9日始恢复公司A股股票简称为“ST亚星”。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S巢东 编号:临2007–14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7年7月4日签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7]1163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7–00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在最新的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1993年9家境外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9家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正在与税务机关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待情况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做出公告。

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审慎从事。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07–010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在最新的通知(“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9家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正在与税务机关就该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待情况明确后,本公司将及时做出公告。

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审慎从事。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07–027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关注到2007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及和讯网等多家媒体报道称国家税务总局在最新的通知中要求有关地方税务机关,对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9家上市公司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要按照《征管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为上述9家上市公司之一。

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财务影响进行评估,公司不排除目前适用所得税率存在调整的可能。待该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敬告投资者,股市有风险,请谨慎投资!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5日